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泾阳县县城古元大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泾阳县县城古元大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5554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317.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